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111 号

为规范和加强进出境检疫处理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海关总署制定了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监督管理工作规定》(附件1)和《进出境卫生处理监督管理工作规定》(附件2)，现予发布。

本公告自2026年9月1日起执行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年第115号、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、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77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监督管理工作规定
2.进出境卫生处理监督管理工作规定

海关总署

2026年7月31日